



### 三則消滅時效的實務見解：

林石猛律師 107.4.20

- 1、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人格權侵害除去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不得因受侵害者於一定時間不請求除去其侵害，即不予保障。  
—最高法院 106 台上 2677。
- 2、製造人所供給之商品、產物之代價請求權時效為 2 年。關於買賣價金如逾期未清償約定應給付之違約金，其請求權並非民法第 146 條規定之從權利，其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自債務人為買賣價金之時效抗辯起雖不負遲延給付責任，但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已經獨立存在不受買賣價金時效抗辯之影響。—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 3 次民庭會議決議、97 台上 477、100 台上 364。
- 3、保險金給付之請求權時效，依保險法第 65 條之規定為兩年，其遲延利息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則為五年。已發生之利息請求權並非民法第 146 條規定之從權利，而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起算；原本請求權雖已罹於消滅時效，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消滅。—最高法院 97 台上 477、100 台上 364、101 台上 332。